

以案释纪说法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
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4年10月23日

目 录

- ◆ 打折扣 搞变通
- ◆ 对违规吃喝露头就打寸步不让
- ◆ 中间人截留贿赂款行为性质分析
- ◆ 如何准确认定放贷收息型受贿
- ◆ 离职前后收受财物行为性质辨析

打折扣 搞变通

一、基本案情

2018年，中央和某省先后印发通知和方案，要求开展小水电站清理工作，明确要求违规建设的小水电站限期退出。某县级市明知应当按照规定在2020年底前将违规建设的该市4座符合退出条件的小水电站退出，却片面考虑地方利益，将4座小水电站所在区域由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调整为一般控制区，以调代改，继续保留，直至2022年底才退出，被中央环保督察公开通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该市副市长王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案例分析

上述案例中，该市政府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清理小水电站的决策部署中，从地方保护主义出发，对党中央决策部署搞变通执行，影响党中央政令畅通，造成不良影响，是典型的“打折扣、搞变通”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此类问题主要有以下表现：1. 地方和部门利益至上，不顾党和国家大局，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2. 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说一套做一套。此类问题的实质是功利主义，根源是政绩观错位、权力观扭曲。认定是否属

于“打折扣、搞变通”问题，重点是“三看”：一看是否将地方和部门利益置于党和国家大局之上，不全面、不深入、不彻底贯彻执行；二看是否对党中央决策部署选择性执行，符合地方和部门利益就执行，不符合的拒不执行；三看是否存在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明里一套、暗里一套等变通执行行为等。“打折扣、搞变通”行为，阻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影响党中央政令畅通，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如果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按照违反政治纪律处理。如果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则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按照违反工作纪律处理。未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或情节较轻的，也应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等方式处理。如果存在“打折扣、搞变通”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涉嫌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等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释纪说法

令之不行，政之不立。广大党员干部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令行禁止、狠抓落实，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执行。

对违规吃喝露头就打寸步不让

一、基本案情

案例一：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尹鹏生活奢靡、出入私人会所接受宴请等问题。尹鹏在吃住行用等方面追求奢靡享乐，长期接受私营企业主提供的高档食材、名贵酒水、豪华家装以及高级商务专车等“保姆式”服务，多次出入私人会所接受宴请。尹鹏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4年4月，尹鹏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案例二：西双版纳州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主任科员岩保套取公款违规吃喝问题。2021年至2023年，岩保在担任景洪市勐罕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工会主席期间，利用勐罕镇工会组织开展活动之机，虚报套取工会经费共计3.1万余元违规设立“小金库”，并使用“小金库”资金违规列支烟酒、礼品及接待费用共计2.5万余元。岩保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由四级调研员降为一级主任科员。

案例三：河南警察学院党委原书记王伟平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3年至2022年，王伟平多次

在企业内部餐厅违规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王伟平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3年9月，王伟平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二、案例分析

近期，山东、河南、云南等地通报包括上述案例在内多起违规吃喝典型问题。各地点名道姓、密集通报，释放出坚决整治违规吃喝突出问题的强烈信号，警示党员干部必须清醒认识违规吃喝问题的危害性，筑牢思想防线、严守纪律底线。

吃喝问题绝非小事小节，关系党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几十个文件管不住一张嘴”的局面得到扭转，公款吃喝、公然在群众眼皮底下违规吃喝等现象得到有力遏制。同时也要看到，违规吃喝具有顽固性、反复性。从查处和通报的案例看，违规吃喝的手段、方式趋于隐蔽，有的从明目张胆的公款吃喝转变为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下级单位宴请；有的将吃喝场所由明转暗，将场所转移到内部食堂、偏远农家乐、周边县市；还有的借工作考察、培训、接待、提拔之机，搞名目繁多的宴请，并通过伪造公函、虚列接待、谎报人数等方式报销费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指出，对违规吃喝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

“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坚决防止金融、国企等单位公务接待“特殊论”。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查处通报力度，坚决防止违规吃喝歪风反弹回潮。

三、释纪说法

（一）把握违规吃喝特点规律，靶向发力、坚决纠治

当前，违规吃喝既有老问题又有新情况，要准确把握隐形变异、转入地下的新动向新特点，创新方式方法，揭开违规吃喝“隐身衣”。要加大明察暗访力度，通过上下联动、交叉检查、分析筛查，深挖细查顶风违规吃喝行为，对内部食堂、私人会所、“一桌餐”等隐蔽场所开展检查，及时发现违规吃喝问题线索。要强化科技赋能，查找公职人员违规吃喝问题，协调税务部门提供有关票据信息，筛查分析超标准接待、违规吃喝问题，拓宽问题线索发现渠道。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通过座谈、走访、调研等深入了解政商交往中是否有违规吃请、利益勾兑等问题。

（二）坚持风腐同查同治，既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腐败问题，又细查腐败背后的作风问题

违规吃喝表面看是“吃心不改”、满足口腹之欲，实则是醉翁之意不在酒。有的借酒局饭局之便，大搞权钱交易；有的以联络感情为借口、以“酒桌”为平台，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等非组织活动……案例表明，违规吃喝是大部分违规违纪行为的“导火索”，是腐败问题的“催化剂”。要健全

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既“由风查腐”，对发现的违规吃喝问题向前一步、深挖一层，严肃查处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关系网”和“利益链”，又坚持“由腐纠风”，从腐败案件中梳理分析违规吃喝问题新动向。

（三）系统施治、纠树并举，综合施策破解违规吃喝顽瘴痼疾

违规吃喝问题顽固复杂，必须在解决制度、观念等深层次问题上持续发力，坚决铲除违规吃喝滋生的土壤。要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推动各地区各单位深入查找和堵塞制度方面的漏洞，督促职能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公务接待等制度，确保纠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要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同“小节论”、“影响发展论”、“行业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作斗争，推动广大党员干部从思想上固本培元，自觉抵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不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中间人截留贿赂款行为性质分析

一、基本案情

顾某，A市某机关干部。2021年1月，社会人员张某被B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张某的家人刘某为使张某脱罪，计划通过行贿疏通办案民警，于是找到顾某作为中间人，并

表示事后会予以感谢。顾某找到主办该案的民警邢某（系顾某大学同学，二人在日常生活中来往频繁、私交甚笃），请求对张某从宽处理。邢某答复，有结果会及时告知，但未告知其公安机关已经决定将该案转为治安案件处理。2021年2月，张某被释放，刘某询问顾某需要多少“感谢费”，顾某遂找邢某商量，邢某提出要5万元，顾某表示同意。后顾某告知刘某需要15万元，刘某遂转账给顾某15万元。顾某自己截留了10万元，剩余5万元交给了邢某。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对于顾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三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顾某是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中间人，其接受刘某请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刘某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收受10万元，符合斡旋受贿的构成要件，应以受贿论处，转送5万元的行为构成行贿罪。第二种意见认为，顾某接受刘某请托，向邢某说情办事并给予好处费，属于在行贿人与受贿人之间沟通关系、撮合条件，使贿赂行为得以实现，介绍刘某贿送邢某5万元的行为构成介绍贿赂罪，从中截留10万元的行为构成受贿罪。第三种意见认为，顾某作为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通过截留贿赂的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同时转送

5 万元的行为构成行贿罪。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

三、释纪说法

(一) 准确认定中间人有无利用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

根据刑法规定，斡旋受贿要求行为人通过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来影响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权的行使，其利用的是职权及工作关系产生的影响力。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要求行为人通过其与国家工作人员的密切关系来影响国家工作人员职权的行使，其利用的是非职务性密切关系产生的影响力。两者都表现为中间人在请托人与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之间起到斡旋作用，在构成要件上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实践中，国家工作人员固然可以基于公职而产生影响力，但也并不排除国家工作人员作为一般人与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存在非职务性质的特定关系。本案中，对顾某的行为定性，要透过现象看本质，把握影响力的基础和核心。一方面，顾某与邢某曾是同学，且双方在日常生活中来往频繁、私交甚笃，其建立的关系属于社会交往中的私人密切关系；另一方面，顾某和邢某在不同市任职，双方在职权范围上没有交集，也没有工作联系，更不存在公权力交换。因此，顾某利用的是非职务性密切关系所形成的影响力，而非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故不宜认定顾某构成斡旋受贿。

(二) 准确理解中间人介绍贿赂行为的本质特征

介绍贿赂是指在行贿人与受贿人之间沟通关系、撮合条件，使贿赂行为得以实现的行为。实践中，认定介绍贿赂，要求中间人在行受贿双方已有行受贿故意之后，仅仅是为行受贿双方实施建立联系、传达意图以及其他沟通撮合行为，而并不教唆他人产生行受贿故意，也不直接参与实施贿赂行为或为双方就行受贿事项建言献策，对贿赂行为的介入程度较浅且处于中立地位。如果中间人介绍贿赂过程中，在沟通关系、撮合条件以外进一步参与实施贿赂行为，如存在积极劝说、引诱、怂恿他人产生行受贿故意，收受、积极代为转交贿赂财物等行为，则属于实施了超越中介性质的帮助行为，应构成行受贿罪的共犯。本案中，顾某除了沟通关系、撮合条件之外，还积极参与协调具体请托事项、商定行受贿数额，并实施了转交、截留贿赂款等行为。顾某对行受贿的发生所起到的帮助作用，远远超过了“牵线搭桥”的范畴，其不属于单纯的居中介绍，不宜认定为介绍贿赂罪。此外，刘某对行贿对象存在概括故意，刘某主观上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请托对象包含顾某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在内，其对于贿赂款最终如何分配持放任心态，在此认知基础上，顾某与刘某对转送给邢某的5万元具有共同行贿的概括故意，应认定二人共同行贿5万元，相应地，邢某构成受贿5万元。另外，值得说明的是，中间人和受贿人是否构成受贿罪的共犯取决于双方有无共同受贿的故意和行为。对于邢某收受的5

万元，顾某和邢某并没有形成共同占有，对于顾某截留的10万元，邢某更是不知情，双方并不存在勾结通谋、伙同受贿的情形，所以二人不构成共同受贿。

（三）准确把握中间人截留与转送贿赂行为之间的关系

根据刑法理论，在犯罪行为非单一的情形下，应该对行为人数罪并罚，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本案中，中间人顾某存在截取和转送贿赂款两个行为，客观上分别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与行贿罪。有观点认为，顾某的转送行为是成功实施截取行为的手段，转送为截取创造机会和条件，所以顾某的两个行为属于刑法理论上的牵连关系，应从一重罪处断。但从顾某主观认知和追求上看，其截取贿赂款和转送贿赂款的意图是相互独立的，截取行为和转送行为也不具备紧密联系性，因此，顾某的两个行为应分别予以评价，即应对顾某以利用影响力受贿10万元和行贿5万元数罪并罚。

如何准确认定放贷收息型受贿

一、基本案情

梁某，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管理处处长。宋某，某私营设计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0年至2020年，梁某接受宋某请托，利用职务之便，为宋某在承揽设计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备案审

批等方面提供帮助，使其获得巨额收益。2010年底，梁某向宋某提出放贷收息要求。宋某的设计公司当时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在没有实际借款需求的情况下，为了感谢梁某的帮助、维护与梁某的关系，答应了梁某放贷要求，承诺保障本金安全并按月利率不低于2%的标准支付利息。双方未签订书面借款协议。2011年至2012年期间，梁某分四次将86万元“借款”汇入宋某银行账户，宋某收到后将大部分款项用于日常生活消费和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低于10%）。2011年至2021年期间，宋某安排公司员工按月支付梁某“借款”利息118次，共计227万元。案发时，宋某尚未归还梁某“借款”本金。

二、案例分析

对于本案中梁某向宋某放贷收息行为如何定性、数额如何计算，存在以下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梁某实际向宋某出借资金，其所得收益是借款回报，且借款利率并未明显高于法律规定的民间借贷利率上限，不宜认定为受贿。但梁某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其行为违反廉洁纪律，构成违纪。第二种意见认为：梁某利用职务之便，为宋某谋取利益，通过放贷收息的方式收受宋某钱款，其行为构成放贷收息型受贿。由于梁某确实将86万元资金交付给了宋某，宋某实际占用了资金，应向梁某支付合理的资金占用成

本，故梁某的受贿数额为其实得利息扣除正常利息收入。第三种意见认为：梁某的行为构成放贷收息型受贿，理由同第二种意见。但在受贿数额上，应当以梁某实得的全部利息认定。本案中，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

三、释纪说法

（一）放贷收息型受贿的认定

放贷收息型受贿，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或者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采取“放贷”方式收受请托人以“利息”名义给予财物的行为。对于放贷收息型受贿的认定，可以从借贷双方是否存在权钱交易关系、是否存在真实借贷关系两个维度，并辅以审查借款利息高低进行综合研判。

第一，借贷双方是否存在权钱交易关系。根据刑法规定，受贿犯罪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并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本质特征就是权钱交易。正常情况下，民间借贷是借贷双方基于平等的地位关系，经自愿协商后实施出借资金、支付利息等行为，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不属于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制约与被制约、请托与被请托的关系，不存在一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另一方谋取利益的情况，放贷收息行为与国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没有因果关系。而在放贷收息型受

贿中，借贷双方不是平等关系，借款人希望或者感谢出借人利用职权为其谋利，通过支付利息的形式对出借人予以回报。在这种情况下，放贷收息行为与谋利事项之间具有实质因果关系，侵犯了职务行为的廉洁性，符合权钱交易的本质，应当以受贿犯罪论处。

另外，党员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行为，实质是以民间借贷方式从事营利性活动，同时由于职务、身份方面原因，获取大额回报对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了潜在风险，违反了廉洁纪律。但行为人并没有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利，不具有权钱交易性质，不认定为受贿。这也是放贷收息型受贿与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违纪行为的最本质区别。

本案中，梁某多次接受宋某请托，利用担任工程管理处处长的职务便利，为宋某在承揽设计项目等方面提供帮助，两人存在请托与被请托关系。在为宋某谋利后，梁某随即主动向宋某提出放贷收息要求，宋某出于感谢梁某帮助和为继续获得其关照的目的，虽然没有资金需求，仍答应了梁某的要求，梁某对此知情，两人主观上已达成行受贿合意，客观上放贷收息行为与谋利事项因果关系紧密，权钱交易特征明显。

第二，借贷双方是否存在真实借贷关系。放贷收息型受贿的特点是以民间借贷为幌子，掩饰真实的行受贿行为，所

以其中的借贷关系是虚假的，与真实的民间借贷是不同的。在具体认定时，可以参考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关于以借款为名收受贿赂的认定意见，从以下几方面综合研判。

一是有无正当、合理的借款事由。正常民间借贷中，借款人确有真实的资金需求，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大额消费支出、临时资金周转等，且在自己无力解决或者通过其他渠道解决成本过高时，才会进行民间借贷。若借款人资金充足，或者能够通过其他渠道以较低成本筹集资金，没有借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但仍然向出借人借款付息的，可以认定借款人没有真实的资金需求。二是借款的去向。有真实资金需求的借款人，一般都会将借款用于借款人企业的生产经营或本人及家庭的大额消费支出。如果资金用途与借款人事先承诺完全不符，导致资金闲置或者用于收益率明显低于借款利率的事项，则能从侧面反映借款人并没有真实的资金需求。三是双方平时关系如何、有无经济往来。正常的民间借贷行为，借贷双方通常具有较为稳固的信任关系，这种信任关系往往是通过平时交往逐渐累积起来的。如果双方平常仅有工作上的联系，突然出现大额借贷行为，这明显是异常的。四是借贷协议是否规范。根据民事法律相关规定，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借款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

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正常的民间借贷，出借人在约定借款过程中出于资金安全考虑，一般会详细询问、考量借款人的借款数额、用途、期限、还款能力等情况，并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尤其是对于大额借款，借贷双方往往还会以书面形式详细约定相关借款事宜。如果仅凭口头约定就出借大额资金，或者签订书面协议但不约定借款期限、用途、还款方式等基本要素的，借贷行为可能存在异常。

本案中，梁某主动向宋某提出放贷收息要求，并未考虑宋某是否有借款需求，而是基于宋某有求于自己希望获得帮助。而宋某以不低于2%的月息（即年利率24%）向梁某“借款”后，将大部分款项用于日常生活消费和购买年化收益率不到10%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此外，两人对放贷86万元仅有口头约定，未签订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归还期限，且宋某承诺保障本金安全，梁某不承担任何风险。由此可见，梁某与宋某的放贷行为有违市场规律，不是真实的民间借贷行为。

第三，通过审查借款利息是否属于高额利息进行辅助判断。正常民间借贷中，借款人出于自身利益考虑，一般不会约定较高利息，即使双方约定高额利息，也是出于急需资金周转，借款时间较短。而在有些放贷收息型受贿中，双方约定的利息高于出资收益，有的利率标准达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几倍甚至十几倍。虽然借款利息高低并不足以直接认定

双方权钱交易关系，但如果“高额利息”反映出出借人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则能够从侧面印证放贷行为的异常。认定是否属于“高额利息”，一方面可以通过法律保护民间借贷利率进行判断，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对比借款人同期向其他人借款的利率进行判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如果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了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一般来说可以认定为高额利息。虽然放贷收息型受贿并不一定都约定高额利息，但高额利息是其特点之一，存在高额利息的通常都不是正常借贷。在这种情况下，还要进一步查明是否为真实借贷关系，并结合借贷双方关系、是否有谋利事项等判断是否涉嫌以借贷为名受贿。

（二）放贷收息型受贿的数额计算

关于放贷收息型受贿的犯罪数额认定，实践做法不一，有的以收到的全部利息作为受贿数额，有的以收到的利息扣除合理收益部分后的差额作为受贿数额。笔者认为，对于放贷收息型受贿，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全额认定还是扣除部分数额，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把握。

第一，从借贷双方的借贷关系看，如果借贷双方不是平

等的民事法律主体，所谓的“借贷”不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属于虚假的民事法律行为，双方的“借贷”关系不符合民事法律关系的前提，因而自始无效，那么借贷双方属于以“借贷”为幌子行权钱交易之实，因此所谓的“利息”不受民事法律保护，应全部认定为受贿数额。

第二，从借贷双方的意思表示看主观故意是否涵盖全部利息。放贷收息型受贿中，“利息”是权钱交易支付对价的载体，“利率”只是装饰“利息”的形式要素，如果因为“利率”超出了某个限度，而认定超出部分构成受贿，未超出部分不构成受贿，这显然属于本末倒置。决定受贿数额的关键因素不是“利率”高低，而是行受贿的主观故意。在双方具有行受贿故意的情况下，放贷收息只是掩饰行受贿的手段，出借人从借款人处获取的“利息”本质上都是收受对方的好处、回报，仍然属于利用职权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也应当将全部“利息”作为受贿数额。

第三，如果借款人确有真实的借款需求，且同期存在向其他不特定人借款的情况，出借人对此明知，但与借款人约定远高于正常同类民间借贷的利息，现有证据能够证明出借人只对超出正常水平部分的利息具有受贿故意，即，在真实借贷的前提下，借机收受贿赂。针对这种特殊情况，认定受贿数额时可参考其他借款人的利率情况，从有利于被调查人原则出发，扣减向其他人借款的最高利率所对应的利息。若

前述参考利率难以确定或不适合作为依据的，可参考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扣减对应的利息。实践中，应当着重核实双方平时关系、有无经济往来、借款事由、款项去向、生产经营状况、资金周转及其他借贷等方面的情况，审慎研判扣除理由，从严把握扣除条件，准确认定、不枉不纵。同时，对于上述被扣除的利息，如果属于党员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情况，则对被扣除的利息还应当以违纪认定，追究行为人的纪律责任，并依规依纪收缴违纪所得。

本案中，梁某与宋某存在请托与被请托关系，双方不是平等的民事法律主体，其“借贷”行为不是合法的民事行为。梁某为宋某谋利后，主动提出放贷收息要求，并不考虑宋某是否有借款需求，而宋某为了感谢梁某并继续得到关照，在无实际借款需求的情况下，答应了梁某放贷要求，承诺保障本金安全并按月支付利息，双方以放贷收息方式掩盖行受贿行为的主观意图明显，且不具备扣除部分真实借贷收益的特殊情况。因此，梁某收受宋某的227万元“利息”应当全额认定为受贿数额。

离职前后收受财物行为性质辨析

一、基本案情

A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业务范围包括使用自有资金和社会资金、以设立基金等方式进行股权投资。甲于2008年5月至2019年9月任A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项目投资、合规风控、行业研究等部门，2019年9月退休，2023年3月案发。

事实一：私营企业主乙与甲关系较好，一直想参与A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希望甲在投资基金的筛选推荐、风险评估和投后管理上给予帮助。2018年3月，A公司拟成立B基金，甲利用分管投资业务的职务便利，协调帮助乙顺利向B基金投资2000万元，后乙实现投资收益4000多万元。2019年7月，乙联系甲表示，为感谢其在B基金投资上提供的帮助，想将收益的5%送给甲，甲表示同意。2019年8月，甲分两次收到乙给予的钱款，共计200多万元。

事实二：2018年4月，B基金的投资份额将分配完毕。私营企业主丙联系甲，希望甲帮助其参与B基金的投资，并表示会有感谢。后甲利用分管项目投资、合规风控等职务

便利，帮助丙争取到 500 万元的投资份额。2019 年 5 月至 10 月，丙先后三次向甲贿送现金共计 40 万元。其中，2019 年 5 月贿送 10 万元，2019 年 7 月贿送 15 万元，2019 年 10 月贿送 15 万元。

事实三：丁系 A 公司行业研究部工作人员，系甲的原下属。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丁为了维系与甲的关系，共给予甲钱款 5 万元。甲退休后，二人仍保持较好关系，但丁没有继续送给甲财物。2022 年 8 月，丁因家庭原因欲调整工作岗位、提升薪资待遇，但苦于与时任公司领导不熟，考虑到时任公司领导曾是甲的下属、与甲关系较好，于是丁请托甲帮忙给时任公司领导打招呼帮其调整工作岗位，并送给甲 10 万元。后甲向时任 A 公司领导打招呼，丁顺利得以调整工作岗位、提升薪资待遇。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对甲的行为定性，存在以下不同意见。

事实一中，甲在为乙提供帮助时并未与乙约定收其好处，事后基于此前谋利事项收受乙的钱款，对该行为是否构成受贿罪，第一种意见认为，甲不构成受贿，因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事前有约定是成立受贿罪的必要前提；第二种意见认为，虽甲、乙事前无约定，但甲事后基于此前谋利事项收受好处仍构成受贿。

事实二中，甲在离职前后，多次收受丙所送钱款，甲构

成受贿罪一罪抑或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受贿罪两罪，存在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甲的主体身份跨越在职以及退休两个时期，应当根据甲的任职时间段及不同身份区分行为性质，认定其构成两罪；第二种意见认为，甲在离职前后连续收受他人财物，构成受贿罪一罪。

事实三中，甲在职时与丁属于上下级关系，丁为维系与甲的关系送给其5万元，甲构成受贿罪不存在争议。但在甲离职后，丁因调整岗位需要再次请其帮忙，甲收受其好处，应当如何定性？对此，存在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甲、丁交往及行受贿关系始于甲离职前，按照连续犯理论，应当认定甲构成受贿罪一罪；第二种意见认为，甲离职后，丁因某个特定或偶发的请求而请甲帮忙，甲利用原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提供帮助并收受财物，此种情形下甲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因此，事实三中，应当认定甲构成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两罪。

三个事实中，笔者均同意第二种意见。

三、释纪说法

（一）事先无约定，事后基于此前谋利事项收受请托人财物，如何定性

2016年“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16年《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为他人谋取利

益’，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三）履职时未被请托，但事后基于该履职事由收受他人财物的”。

根据该条规定，即使行为人履行职务时没有受贿故意，行受贿双方也没有就请托事项进行沟通，但在履行职务后基于此前的履职事由收受对方财物的，则该收受财物的行为同样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满足“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构成要件，应当认定为受贿。同时，参考《刑事审判参考》第64号案例的指导精神，“虽然无充分证据证明陈晓在实施职务行为时具有收受财物的故意，但在后来收受财物时，其受贿的故意是明显的，即其明知收受的财物是因为此前为行贿人谋取了好处，故应当认定其具备受贿犯罪的故意”。受贿罪中的行为由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和收受他人财物两部分组成，二者联系紧密，但并不要求行为人在为他人谋取利益时就明知已收取了财物或将因此收受他人的财物。对于事后受贿，由于收受财物时双方均明知是基于受贿方此前利用职务便利为行贿方谋取利益的行为，因此，两个阶段的行为与后来表现出来的故意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

事实一中，虽然甲在利用职务便利帮助乙投资B基金时，并不是出于收受其财物的故意，但事后乙基于甲此前的帮助提出送给其投资收益的5%，共计200多万元，甲表示

同意并收受了好处，表明甲明知乙送财物是由于自己此前利用职权帮其获得巨大收益。虽然甲在实施相关职务行为时，并未与乙达成收受财物的约定，但事后甲对乙所送财物的性质是明知的，也清楚乙是为了感谢其帮助，甲所收受的财物是其职权的对价，故应当认定甲具有受贿犯罪的故意，其行为构成受贿罪。

（二）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如何定性

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2000年《批复》）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并与请托人事先约定，在其离退休后收受请托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以受贿罪定罪处罚”。2003年《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2003年《纪要》）规定，“离职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财物行为的处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规定的精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并与请托人事先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以受贿罪定罪处罚。”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离职收受”型事后受贿须以离职前有约定为前提。

对此，2007年“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 2007 年《意见》）也有相关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的，以受贿论处”。总之，上述规定都要求行受贿双方对于离职后收受财物有离职前的约定。

实践中，有些案件并不属于离职前约定于离职后收受财物的情形，而是在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对此应如何定性？根据 2000 年《批复》及 2003 年《纪要》的相关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离职前后收受部分均应计入受贿数额。2007 年《意见》也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离职前后收受部分均应计入受贿数额”。如何理解“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根据刑法上的连续犯理论，连续犯是指基于同一或者概括的犯罪故意，连续实施数个独立的、但性质相同的犯罪行为，触犯同一罪名而按一罪定罪处罚，属于处断的一罪，不实行数罪并罚。实践中，可结合以下因素加以判断：一是请托人提出具体请托事由的时间，二是行为人在接受请托时是否存在职务或者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三是行为人与请托人对于收送财物的故意是否基于同一请托事由。

具体到事实二中，笔者认为，应从请托事项发生的时

间、收受财物时间以及甲离职时间等方面综合考虑。首先，事实二发生时，甲仍担任 A 公司副总经理，具有分管项目投资、合规风控等职务便利，丙的具体请托事项是希望甲帮助其争取到 B 基金的投资份额，并表示会对其感谢，甲基于此故意为丙提供帮助。其次，丙为了感谢甲帮助其顺利投资 B 基金，于 2019 年 5 月至 10 月先后分三次向甲贿送现金共计 40 万元，具体而言：第一笔 10 万元的贿送时间为 2019 年 5 月；第二笔 15 万元的贿送时间为 2019 年 7 月；第三笔 15 万元的贿送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从这三笔现金的贿送状况看，虽然时间段横跨了甲离职前后，但钱款的贿送均基于甲在职时利用职务便利所提供的帮助，其性质具有明显的延续性。再次，根据连续犯的一般理论，行为人基于同一事由在离职后继续收受财物的行为，性质相同，时间相近，本质上属于一个受贿行为的连续。甲在离职前后基于同一受贿故意，针对请托人的同一请托事由，连续收受其多笔现金的行为，仅构成受贿罪一罪。如若人为割裂上述钱款的性质，仅仅按照离职时间予以判断，则显得过于机械。

（三）离职前后分别收受同一行贿人基于不同请托事由而贿送的财物，如何定性

连续犯在主观上要求基于同一或者概括的犯罪故意，客观上要求行为的性质相同且连续实施，核心问题在于如何界定其中的连续关系，实践中，离职前后数行为之间是否具有

连续关系，取决于行为人是否基于同一故意或概括故意实施。行为人离职后，请托人另行提出有别于其在职时的具体谋利事项，行为人利用其原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提供帮助的，明显不符合连续犯的基本特征。

事实三中，在甲离职前，丁所在的行业研究部属于甲的职权管辖范围内，甲在职时为丁的分管领导，二人属于上下级关系。根据2016年《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丁为维系与甲的关系，送给甲钱款的时间为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因此，应认定甲构成受贿。2022年8月，丁想要调整工作岗位、提升薪资待遇，于是另起犯意，找到甲请求其利用影响帮忙向时任公司领导打招呼，并送给甲10万元。此时，甲在离职后因丁偶然提出的请求而收受钱款，其犯意明显与在职时收受丁钱款时的犯意不同，属于另起犯意，应认定为独立的犯罪行为。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规定，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并索取或收受其财物的，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定罪处罚。事实三中，甲在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期间，

利用原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请托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为丁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收受其财物，应认定甲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因此，事实三中，甲构成受贿罪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两罪。

（本期内容选编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湖北省纪委监委网站等）

送：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省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发：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机关纪委，省直工委各部门（单位）
负责人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2024年第10辑·总第55辑，共印30份) 组稿：李 强
